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4〕17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意见

重庆市城乡建委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指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替代现场现浇作业方式建造建筑产品，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推进绿色施工，实现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三化”的深度融合，提升发展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建立标准体系、技术体系、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市场主导。整合市场资源，理顺产业关系，增大市场供应，激发市场需求，引导行业各方踊跃参与，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持续健康发展。

——循序渐进。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难易程度、建筑类型、成本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步骤推进，逐步提高预制装配水平。

——示范引领。在保障性住房、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城市道桥、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推进商品建筑开展工程试点，逐步形成适应我市特点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建设监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17年，全市新开工的保障性住房必须采用装配式施工技术；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15%以上；城市道桥、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和工程项目监管体系；建成4—5个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培育5—6家部品构件龙头骨干企业。到2020年，全市新开工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20%以上；城市道桥、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广泛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发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的产业集群。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编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设计、构件生产、装配施工和检查验收等系列地方标准，编制轻钢结构和钢结构建筑建设技术规程；编制构件及节点连接系列标准设计。推进建筑设计标准化，编制并推广住宅户型、厨卫、楼梯阳台、收纳空间、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检查井等标准图集，实现建筑与部品模数的协调。建立装配式结构工程定额体系。

（二）开展工程试点。

率先在保障性住房项目、城市道桥及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试点，鼓励商品住宅项目进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技术体系，鼓励标准化和通用化的建筑部品、构配件、设施设备、整体厨卫等工程应用，引导开发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集成、居住形态、建造方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根本性转变。结合工程试点，推广运用信息化技术，创新产业化施工组织方式，建立预制构件生产和项目监管机制和项目招投标模式。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在工程试点中总结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管理体系。

（三）强化产业配套。

积极培育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支持发展现代化钢筋加工配送中心，引导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转型，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产业集团。以轻质隔墙板、外墙板、预制楼梯、阳台、整体厨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检查井、盾构片等部品为重点，提高我市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能力。整合产业链条，鼓励开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装饰、物流等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产业化联盟，实现建筑产业配套服务集约化。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政策，引导建筑产业现代化和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培育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集群。

（四）加强技术创新。

增加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科研投入，培育 2—3 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机构，扶持企业建立 3—4 个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中心。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围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装配施工工艺等技术研究，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应用成套体系。鼓励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参与评奖评优。

（五）推进成品住宅建设。

引导成品住宅消费理念，积极培育成品住宅市场。倡导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的工业化装修方式。加快推进商品房成品住宅建设，逐步提高成品住宅供应比例。成品住宅开发项目应纳入设计和施工监管，按照简洁适用、节能环保、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原则，使装修与房屋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编制适用户型装修标准图集。优先推广符合国家和我市节能、环保标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材料及部品，确保装修质量，避免二次装修、二次污染。

（六）加快绿色市政建设。

强化绿色市政建设理念，在现有市政工程提档升级的过程中减少市政工程施工对市民生活、现有交通及城市环境的影响。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降低施工中废水、废气、废料、噪音的排放及社会总体成本，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市政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引导力度。

1. 财政补助。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建筑产业现代化房屋建筑试点项目每立方米混凝土构件补助 350 元，用于补贴深化设计、生产、运输、吊装等环节产生的增量成本。财政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建筑产业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类型建筑产业现

代化试点项目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2. 税收优惠。节能环保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依法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技改扶持。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建筑装备制造和建材产品部品部件化制造的技改项目。支持建筑产业化项目的预制构件和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进入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享受园区优惠政策；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4. 投标加分。对建筑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企业在诚信评价中予以加分。对保障性住房和预制装配率达到 15% 的城市道桥、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产业化试点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5. 交通支持。公安、市政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的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二）创新项目监管制度。

1. 强化建筑产业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管。落实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推行建筑产业化工程设计、施工、构件生产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建筑产业化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包括结构拆分设计及节点连接部位详细构造，构件制作详图应经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进一步加强全市文明工地管理，提高施工现场节能减排和环保控制要求。

2. 创新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及应用监管模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对预制构件生产实施质量监督，并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应对预制构件生产实行驻厂监理。混凝土构件在材料管理、生产管理、工厂监造、备案管理等方面有可证实的质量控制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的，可以免除结构构件性能进场检测。强化预制构配件生产企业的技术准入，对结构性部品开展技术认定。

（三）加强人才培养和舆论宣传。

1.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对开发、设计、施工、监理、部品构件生产等企业和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建筑产业化专项培训，培养造就与建筑产业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技术和产业工人队伍。

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建筑产业化在社会中的认同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居民购买产业化成品住宅，为推动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发展环境。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落实本行政区域建筑产业化工作的责任主体。2015 年起，在每年建设用地出让中，落实一定比例用地，并落实一定比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用建筑产业化技术。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建筑产业化现代化的重要意义，紧紧把握“三化”融合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把建筑产业化摆到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推进。